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12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2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917,28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2、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12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12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共计1,375,92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本次期权行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

3、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1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461,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

解除限售手续。

4、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5、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95,1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341,46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了《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 333,000 份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相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应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鉴于 5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近 6 个月内曾经卖出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241,2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相关股票期权。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5,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行权期届满放弃行权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近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不得行权等相关股票期权共计 915,660 份。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刘 园

郭冬梅

张玉兵

2021 年 1 月 12 日